（上接A39版）

2、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迈得医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迈得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迈得医疗的股份。

4、本人在迈得医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5、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6、自迈得医疗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迈得医疗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海坤、阮存雪承诺：

1、自迈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迈得医疗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迈得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迈得医疗的股份。

3、本人在迈得医疗担任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4、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林军华、罗坚、郑龙、周大威承诺：

1、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的对转让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七）关于未能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采取股份回购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承诺：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并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签署第（5）、（6）点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万顺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3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1）单次决议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且不低于500万元；

（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且不高于2,000万元；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50%；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股份回购措施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4）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在该次增持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也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4）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相关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采取股份回购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除非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消失。

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为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依次部分或全部实施。在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的情形下，在公司回购股份时，也可自行增持，具体的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我们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承诺人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本机构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六、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持股超5%股东陈万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517,575.49	68,932,714.44	短期借款	40,8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3,669,330.79	应付票据	1,300,111.60	
应收账款	84,407,746.16	72,385,966.87	应付账款	17,974,016.88	22,841,883.36
应收款项融资	1,370,111.60		预收款项	18,811,884.57	28,918,722.75
预付款项	1,532,403.96	5,803,265.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保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236,219.12	446,112.23	应付职工薪酬	3,687,427.86	5,466,525.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837,339.84	7,196,546.89
存货	98,412,387.03	69,819,268.34	其他应付款	36,924.00	864,336.08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0,627,780.54	50,827.25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3,104,223.90	261,107,48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447,704.75	65,288,014.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4,708,022.80	10,166,674.34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8,022.80	10,166,674.34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88,155,727.55	75,454,68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本	62,700,000.00	62,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47,481,217.68	50,788,109.49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1,446,596.57	795,544.66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50,929,568.07	50,929,568.07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179,863.76	177,325.54
无形资产	43,189,899.20	14,647,499.58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22,724,299.15	22,724,299.15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644,050.83	266,914.76	未分配利润	82,891,848.30	116,817,44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3,986.44	1,320,15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25,579.28	253,348,64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231,332.21	122,37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45,750.72	67,818,22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194,247.07	253,471,016.61
资产总计	307,349,974.62	328,925,70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349,974.62	328,925,705.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84,967.04	58,731,344.47	短期借款	40,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3,669,330.79	应付票据	1,300,111.60	
应收账款	84,314,268.74	72,316,806.87	应付账款	18,737,829.30	23,762,061.34
应收款项融资	1,370,111.60		预收款项	18,084,843.55	28,830,597.25
预付款项	2,584,097.66	5,953,071.47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4,978,408.90	9,131,666.63	应付职工薪酬	2,934,178.00	4,497,274.75
存货	96,568,035.11	68,814,738.50	应交税费	700,505.68	7,077,282.6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4,296.24	707,418.7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0,597,396.2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4,097,285.32	258,616,958.73	流动负债合计	82,591,764.37	64,874,63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4,708,022.80	10,166,674.34
长期股权投资	8,639,870.00	8,639,8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8,022.80	10,166,674.34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87,299,787.17	75,041,309.11
固定资产	46,789,197.93	50,091,256.05	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146,596.57	144,930.00	股本	62,700,000.00	62,7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43,142,922.41	14,596,320.37	资本公积	50,929,568.07	50,929,568.07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98,804.40	154,381.92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3,986.44	1,320,151.68	盈余公积	22,724,299.15	22,724,29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91,745,008.68	122,168,69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01,377.75	74,946,91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098,875.90	258,522,559.64
资产总计	315,398,663.07	333,563,86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398,663.07	333,563,868.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519,739.34	39,808,496.22	111,987,828.02	92,792,613.66
其中：营业收入	32,519,739.34	39,808,496.22	111,987,828.02	92,792,613.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203,772.01	36,890,412.57	106,608,509.64	88,419,102.12
其中：营业成本	18,080,486.08	21,784,447.50	60,467,693.21	49,740,356.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6,451.72	377,799.11	1,450,178.18	1,300,819.67
销售费用	2,978,932.62	2,478,325.95	8,526,702.02	6,194,969.20
管理费用	6,094,507.49	7,544,722.71	20,675,168.59	18,956,791.59
研发费用	4,348,364.16	5,277,185.05	14,502,616.43	13,084,674.88
财务费用	405,029.94	-572,067.75	986,151.21	-858,509.45
其中：利息费用	343,479.70		653,502.03	
利息收入	14,020.86	81,160.19	123,569.53	310,620.71
加：其他收益	1,834,993.82	3,353,946.25	14,292,980.88	9,462,24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16.22		162,77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4,308.57		-1,272,802.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0,746.38		-1,237,498.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3.11		-1,643.11	128,871.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5,009.47	4,943,299.74	18,397,854.04	12,889,910.84
加：营业外收入			1,007,400.11	2,621.36
减：营业外支出	1,731.03	14,254.71	33,966.37	14,460.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3,278.44	4,929,045.03	19,371,287.78	12,878,071.34
减：所得税费用	269,678.12	945,807.39	3,490,595.54	2,059,945.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600.32	3,983,237.64	15,880,692.24	10,818,125.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600.32	3,983,237.64	15,880,692.24	10,818,125.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877.50	4,092,768.18	16,234,400.09	10,958,694.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77.18	-109,530.54	-353,707.85	-140,568.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44.55	-120,901.00	2,538.22	-8,891.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44.55	-120,901.00	2,538.22	-8,891.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44.55	-120,901.00	2,538.22	-8,891.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44.55	-120,901.